

新耶路撒冷及其属天教义

2024. 11. 02 第 53 次分享

六、信（第十部分）

AC3324 引用内容（续）

人通过对真理的情感重生；当一个人重生时，他出于对良善的情感行事(1904 节)。在一个正在重生的人里面，种子只能扎根于良善(880, 989 节)。一个重生之人所拥有的光是从仁，而非信发出的(854 节)。同样的真理对这个人来说的确是真理，对那个人来说不怎么是真理，而对有些人来说甚至是虚假；这种变化取决于他们各自的生活良善(2439 节)。小孩子的良善，无知者的良善和聪明人的良善之间的区别(2280 节)。谁能进入真理的知识或认知，并获得信，谁不能(2689 节)。

教会不存在，或不是一个教会，除非教义的真理由被植入生活的良善(3310 节)。构成教会的，不是教义，而是仁爱(809, 916, 1798, 1799, 1834, 1844 节)。教会的教义什么都不是，除非它的成员照之生活(1515 节)。信之教义是仁之教义(2571 节)。教会靠仁存在，而不是靠分离之信存在(916 节)。谁都能从仁爱知道自己是否有敬拜的内在(1102, 1151, 1153 节)。就真理而

言，遍布全世界的主的教会各不相同，但它通过仁爱而为一，或仁爱把它连成一体(3267 节)。如果所有人都拥有仁爱，那么教会将是一个教会，即便教会成员在宗教仪式和教义上各不相同(809, 1285, 1316, 1798, 1799, 1834, 1844 节)。如果所有人都视仁，而非信为教会的本质，或最重要的元素，那么教会就会从多个变成一个教会(2982 节)。教义有两种，即：仁之教义和信之教义；古教会拥有仁之教义，但如今这些教义是遗失的事物或知识之一(2417 节)。

那些没有仁之教义的人对真理何等无知(2435 节)。而如今，信却被视为教会的本质，人们甚至看不见，或不留意主那么多次论到爱和仁所说的话(1017, 2371 节)。良善作为对主之爱和对邻之仁的表现，高过并优先于构成信的真理，而不是反过来(363, 364 节)。

(AC2284) “假若在那里找到十个呢” (注：创世记 18:32，和合本修订版：亚伯拉罕说：“求主不要生气，我再再说一次，假若在那里找到十个呢？”他说：为这十个的缘故，我也不毁灭) 表示若仍有余剩。这从数字“十”的含义清楚可知，“十”是指余剩，如第一卷所解释的(576, 1738 节)。至于余剩是什么，这在前面各处已经阐述和说明(如 468, 530, 560,

561, 660, 661, 1050, 1738, 1906 节)，即：它们是储存在一个人的两种记忆和生命中的一切良善和一切真理。

众所周知，若非来自主，就没有任何良善和真理。人们还认识到，良善和真理不断从主流入人，但却以各种方式被接受，事实上照着邪恶的生活和这人所确认的虚假原则或错误假设被接受。这些就是要么窒息、要么扼杀、要么败坏或推翻不断从主流入的良善和真理的东西。因此，为防止良善与邪恶混和，真理与虚假混和（因为如果它们混和，这人必永远灭亡），主就把它们分开，并将这人所接受的良善和真理储存在他的内层人中。只要这个人处于邪恶和虚假，主就永远不允许它们从那里出来，除非在他处于某种神圣状态，或某种焦虑、病患，或其它类似困境的时候。主以这种方式储存在人里面的这些事物就是那被称为“余剩”的；圣言经常提到余剩，但还没有人知道这就是它们所表示的。

在来世，一个人正是照着他里面的余剩，也就是良善和真理的质和量而享受极乐和幸福，因为如前所述，这些余剩被储存在他的内层人中，等到这人将肉体 and 世俗事物丢在身后的时候，它们就被打开。唯独主知道一个人所拥有的余剩的质和量，而这人自己决不能知道这一点，因为如今，人具有这种特点：他能假冒为善，而里面却只有邪恶。一个人还有可能看似邪恶，实则有良善在里面。由于这些原因，人绝不可论断别人的属灵

生活的性质，因为如前所述，唯独主知道这一点。但人可以判断别人的道德和文明生活的性质，因为这对人类社会很重要。

那些对某个信之真理形成一种观点的人经常论断其他人，声称他们不能得救，除非其信仰与他们自己的一致；这种论断是主所禁止的(马太福音 7:1-2，和合本修订版经文：你们不要评断别人，免得你们被审判。因为你们怎样评断别人，也必怎样被审判；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另一方面，我从大量经历得知，每个宗教的成员都会得救，只要他们通过仁爱的生活获得良善和表面真理或真理表象的余剩。这就是经上说“假若找到十个，为这十个的缘故，他们也不会被毁灭”所表示的，即这句话表示若有余剩，他们将得救。

仁爱的生活在于向别人思想善事、意愿善事，并为其他人也能得救而感到由衷地喜悦。而那些除了与自己的信仰一致的人外，不愿任何人得救的人，尤其那些对情况并非如此感到愤愤不平的人，没有仁爱的生活。这一点仅从以下事实就能看出来：得救的外邦人或非基督徒多于得救的基督徒。因为在来世，那些向其邻舍思想善事、意愿善事的外邦人或非基督徒比那些自称基督徒的人更好、更容易地接受信之真理，也比基督徒更承认主。事实上，对天使来说，再没有什么比教导那些从尘世进入来世的人更快乐、更幸福的了。

(AC854) “亚拉腊山” (注：创世记 8:4, 和合本修订版：七月十七日，方舟停在亚拉腊山上) 表示光。这从“山”和“亚拉腊”的含义清楚可知：“山”是指爱与仁之良善(795节)；“亚拉腊”是指光，事实上是指重生之人的光。重生之人的新光，或第一缕光绝非来自关于信之真理的知识或认知，而是来自仁爱，因为信之真理就像光线，而爱或仁就像火焰。正在重生之人的光不是来自信之真理，而是来自仁爱。信之真理本身是仁爱发出的光线。所以很明显，“亚拉腊山”表示这种光。这是试探之后所感知到的第一缕光，它因是第一缕光，故是模糊的。

(AC2280) “假若在那里找到二十个呢” (注：创世记 18:31, 和合本修订版：亚伯拉罕说：看哪，我还敢向主说，假若在那里找到二十个呢？他说：为这二十个的缘故，我也不毁灭) 表示即便没有任何争战，但仍有良善，这从“二十”的含义清楚可知。圣言所提到的一切数字都表示真实事物和状态，这在前面许多地方已经阐述和说明(参看 2252 节)，数字“二十”也是如此。至于“二十”表示什么，这可从它如何得出来的，即从十的两倍清楚看出来。在圣言中，“十”和“十分之一”一样，也表示余剩；这些数字表示从婴孩或童年初期直到人生命的最后一刻，主灌输给他的一切良善和真理；接下来的

章节会论述这种余剩。十的两倍，也就是二十，或十分之二，与十所表相同，只是在一个更高层面上，即表示良善。

余剩是指三种良善，即：婴孩或童年初期的良善，无知或未经教导的良善和聪明或明白的良善。婴孩或童年初期的良善是指从人出生的那一刻起，直到他开始接受教导并知道某些东西，被灌输给他的良善。无知或未经教导的良善是指当他正接受教导并开始知道某些东西时，被灌输给他的良善。聪明或明白的良善是指当他能反思何为良善、何为真理时，被灌输给他的良善。婴孩或童年初期的良善从人的婴孩时期开始，一直持续到他十岁；无知或未经教导的良善则从十岁持续到他二十岁。从二十岁开始，人就开始变得理性，具有反思良善和真理的能力，并为自己获得聪明或明白的良善。

无知或盲目的良善就是“二十”所表示的，因为那些只拥有这种良善的人没有经历任何试探。在能反思，并以自己的方式感知良善和真理的性质之前，没有人会经历试探。此前的两个章节论述了那些通过试探获得了良善的人，而现在这个章节则论述那些没有经历试探，但仍有良善的人。

.....

至于上述这三种良善的性质，即：婴孩或童年初期的良善，无知或未经教导的良善和聪明或明白的良善，情况是这样：聪明或明白的良善是最好的，因为这良善是智慧的；在它之前的

良善，也就是无知或未经教导的良善的确是好的，但这良善因只有少量聪明在里面，故不能被称为智慧的良善；至于婴孩或童年初期的良善，它本身的确是好的，但不如另外两种好，因为它还没有任何聪明的真理，或说明白的那种真理与它联合，因而没有变成某种智慧的良善，只是一个能变成智慧良善的层面或基础。良善和真理的知识或认知能使得一个人获得人类智慧，或说使他像一个人一样智慧。表示纯真的婴孩或童年初期本身并不属于婴孩或童年初期，而是属于智慧，这从本章末尾关于来世的小孩子的说明看得更清楚(2289-2309 节)。

在本节，“二十”只表示无知或盲目的良善，如前所述。这种良善不仅是那些二十岁以下之人的特征，如前所述，还是所有处于仁之良善，同时处于对真理的无知之人的特征。后者包括教会之内那些处于仁之良善，却出于种种原因而不知道信之真理是什么的人，如：那些虔诚思想神，对邻舍思想善事的人大多都是这样的；所有在教会之外，被称为外邦人，同样活在仁之良善中的人也是如此。尽管这两种人都缺乏信之真理，但他们仍拥有某种良善，故在来世和小孩子一样拥有容易接受信之真理的官能；事实上，他们心智的理解力部分还没有被虚假原则或错误假设玷污，意愿部分没有因邪恶的生活而变得刚硬，因为他们不知道什么是虚假和邪恶。此外，仁爱的生活具有这种性质：无知的虚假和邪恶可以毫无困难被转向真理和良

善。但那些确认反对真理，同时过着一种反对良善的生活之人不是这样。

仅凭理性之光就能得知，良善，因而仁是第一位的；真理，因而信是第二位的(6273 节)。良善或仁，实际上是第一位的，或是教会的第一要素；而真理，或信是第二位的，或是教会的第二要素，尽管表面上看不是这样(3324, 3325, 3330, 3336, 3494, 3539, 3548, 3556, 3570, 3576, 3603, 3701, 3995, 4337, 4601, 4925, 4926, 4928, 4930, 5351, 6256, 6269, 6272, 6273, 8042, 8080, 10110 节)。古人也争辩教会的第一要素或长子是信还是仁(367, 2435, 3324 节)。

(AC3494) 对良善和随之而来的生活良善的情感是大儿子，也就是长子，这一点从以下事实很清楚地看出来：孩子首先处于良善，或起初良善在他们里面掌权，因为他们处于纯真的状态，爱父母或保姆的状态，以及与其他玩伴相互仁爱的状态；因此，对每个人来说，良善才是长子或头生的。当一个人还是一个小孩子时，这良善便在这种状态下在他里面培育，并留在他身上；因为凡在幼年时期所吸收的东西都会进入生命；它因持续存在而变成生活的良善。事实上，一个人若缺乏诸如他从童年初期所获得的那种良善，就不会是一个人，而是比森林里

的任何野兽都更野蛮。这良善的存在的确不明显，因为在童年初期所吸收的一切都不可避免地表现为某种属世事物，这从走路和身体的其它动作，以及文明生活的礼仪，还有言谈和其它各种事足以清楚看出来。由此可见，良善就是“大儿子”，也就是长子或头生的；因此，真理是“小儿子”，或后出生的。因为孩子只有长成青少年，完全成年时才学习真理。

（AC10110）变成一个人自己的一切当中，第一个事物就是良善，真理分阶段随后到来。原因在于，良善是土壤，真理是种子。良善正是以同样的方式接纳真理并与它结合，因为它就像父母一样热爱真理。事实上，天上的婚姻关系存在于良善与真理之间，构成一个人生命的，是良善，因为良善属于意愿，人的意愿才是实际的这个人自己。而真理并不构成人的生命，除非它源于良善。因为真理属于理解力，没有意愿的理解力并不是实际的这个人自己，它只是进入这个人的一个入口或门口；事实上，理解力是事物进入意愿所经由的入口或门口。

人好比一座拥有许多房间，并且一个房间通向另一个房间的房子。那些唯独在理解力中拥有真理的人不在这座房子的任何一个房间中，仅仅在外面的院子中。然而，真理通过理解力进入意愿到何等程度，此人就进入房间，并住在房子里到何等程度。此外，在圣言中，人也被比作一座房子，只限于理解力

的真理被比作院子。但是，也已成为意愿的一部分，并在那里变成良善的真理则被比作被居住的房间和实际的卧室或内室。

良善是来自主并变成一个人自己的一切当中的第一个事物，这一点从人的幼儿和童年早期明显看出来。众所周知，这时他拥有纯真的良善、对父母和保姆之爱的良善，以及对同龄伙伴之仁的良善。这良善从主流入小孩子，好叫它能在接下来的阶段作为第一个要求而为主的生命与一个人的同在服务，因而作为一个基础层面而为接受真理而服务。这良善也会随着此人长大而被保存，只要他自己没有通过邪恶的生活和由此而来的虚假信仰而毁灭它。当我们说到良善时，意思是说对邻之仁和对主之爱；因为系爱与仁之显现的一切都是良善。对那些正在重生的人来说，良善占据第一位，真理占据第二位，尽管表面上不是这样。

（AC4926）良善才是头生的，而真理只是表面上是头生的。这一点从人体的功用和部位进一步得以说明。表面上看，部位和器官是在先的，它们的功用是随后的；因为器官和部位首先呈现在眼前，在其功用出现之前为人所知。然而，其实功用在部位和器官之先，后者来自功用，因而照功用而得以形成。事实上，功用本身赋予它们这些形式，并使它们适应自己。若非如此，人体的一切个体部分绝无可能以如此和谐一致的方式一起行动，以致它们构成一个整体。良善与真理也一样。表面上

看，似乎真理在先，但实际上良善在先，因为良善形成真理，并使它们适应自己。因此，就本身而言，真理无非是被赋予形式的良善，或良善的形式。真理相对于良善，就像身体的内脏和纤维相对于它们所发挥的功用。就其本身而言，良善无非是功用。

(AC3330) “把长子的名分卖给了雅各” (注：创世记 25:33，和合本修订版：雅各说：你今日对我起誓吧。以扫就向他起誓，把长子的名分卖给了雅各) 表示在此期间，优先权被让与雅各所代表的真理的教义，或说良善把优先权让给真理的教义。这从“长子的名分”的含义清楚可知，“长子的名分”是指优先权(参看 3325)。在此期间，优先权被让出去了，这一事实从前面的阐述和说明(3324, 3325 节)清楚看出来。一开始，真理之所以在属灵人里面掌权，主要是因为在他的初始状态下，属于爱自己和爱世界的快乐是存在的。他以为这些快乐就是附着于他的真理，并在很大程度上构成他对真理的情感的良好善。事实上，那时他认为真理能帮助他获得重要地位或物质利益，或世上的名声，甚至来世的功德。所有这些可能性都激发了他对真理的情感，还点燃它。然而，它们都不是良善，而是邪恶。尽管如此，主仍允许这些东西在初期影响他，或激动他；否则，他就无法重生。聪明和智慧的到来是需要时间的；在此期间，他通过这些真理被引入良善，也就是被引入仁爱。

一旦他拥有仁爱，就会第一次感知到什么是良善，并出于良善行事，同时出于这良善对真理作出判断、得出结论。凡与这良善不一致的东西，他都称之为虚假，并弃绝。他以这种方式向真理掌权，或说掌控真理，就像主人掌控他的仆人一样。

(AC3336) “以扫蔑视长子的名分” (注：创世记 25:34, 和合本修订版：于是雅各把饼和豆汤给了以扫，以扫吃喝以后，起来走了。这样，以扫轻看他长子的名分) 表示在此期间，生活的良善根本不重视优先权。这从“蔑视”和“长子的名分”的含义，以及“以扫”的代表清楚可知：“蔑视”是指根本不重视；“以扫”是指生活的良善(3300, 3322 节)；“长子的名分”是指优先权(3325 节)。这是暂时的，或短时间内的(参看 3324, 3325, 3330 节)。由此明显可知，“以扫蔑视长子的名分”表示在此期间，生活的良善根本不重视优先权。……………

为进一步阐明这种优先权和更高位置，我还需要补充几句。不难看出，没有什么东西能进入人的记忆并留在那里，除非有某种情感或爱吸引它。没有情感，或也可说，没有爱，就没有任何洞察。进入的事物或信息与这情感或爱联结，并且一旦与它联结，就保留下来。这一点从以下事实明显看出来：当一种相似的情感或爱返回时，事物本身或信息也会重现，并与以前凭一种相似情感或爱进入的其它事物或信息一起呈现；这种情况会反复发生。这就是一个人的思维和从这思维而来的言语的

源头。同样，当事物本身或信息返回时，无论这种返回是通过感官对象，还是通过思维对象，抑或通过别人的话语实现的，将该事物或信息引入他记忆的情感也会再现或返回。这是经验的教导，只要停下来反思一下，谁都能确认这一点。

真理的教义以同样的方式进入记忆，最初把它们引入记忆的事物就是各种爱所产生的情感，如前所述(3330 节)。那时，属于仁之良善的真正情感是无法察觉的，但它仍存在。在它存在的程度内，主把它附着于真理的教义，它也保持附着。因此，当一个人能重生的时刻到来时，主就激发对良善的情感，并通过这情感唤起已经被祂与该情感联合的事物或信息。在圣言中，这些事物被称为“余剩”。那时，主利用这种情感，也就是对良善的情感，逐渐移除其它爱的情感，从而也移除与它们联结的事物或信息。对良善的情感，或也可说，生活的良善以这种方式开始掌权。事实上，在此之前它也掌权，只是无法被这个人看见，因为人越爱自己、爱世界，属于真爱的良善就越不可见。

(AC3570) “雅各就拿给他，他便吃了”（注：创世记 27:25，和合本修订版：以撒说：“拿给我，让我吃我儿子的野味，我好为你祝福。雅各拿给他，他就吃了，又拿酒给他，他也喝了）表示首先良善的结合，“又拿酒给他，他也喝了”表示随后真理的结合。这从“吃”、“酒”和“喝”的含义清

楚可知：“吃”是指在良善方面结合并变成自己的，如刚才所述(3568 节)；“酒”是指源于良善，或说从良善发展出来的真理(1071, 1798 节)；“喝”是指在真理方面结合并变成自己的(3168 节)。至于这个事实，即以撒所代表的理性层的良善先与良善结合，后与真理结合，并且这种结合通过雅各所代表的属世层实现，情况是这样：当属世层处于良善在外面，真理在里面的状态(3539, 3548, 3556, 3563 节)时，它会允许不是良善，但仍有用处的许多事物进入，因为这类事物按自己的次序充当良善的手段。但理性层的良善不与来自这个源头的任何事物结合并将它变成自己的，除非是与它自己的良善一致的事物，因为它不接受其它任何良善。凡不一致的东西，它都会弃绝。它将属世层中其余的事物留下来充当手段，以允许与它自己一致的更多事物进入，并把它们引进来。

理性层存在于内在人里面。属世层并不知道那里正在发生或处理的事，因为内在人在它的洞察领域之上。因此，凡过着一种纯属世生活的人，都无法知道关于他身上那些正在他的内在人，也就是他的理性心智中进行的活动的任何事，因为主在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重新安排这些活动。这就是为何人对自己如何重生一无所知；事实上，他几乎没有意识到自己正在重生。不过，如果他很想知道，那就让他只注意一下自己的最终意图，或他为自己所计划的目的，他很少将他的意图或目的透

露给任何人。如果他的意图或目的指向良善，也就是说，如果他关心邻舍和主超过自己，那么他就处于一种重生的状态。但如果他的意图或目的指向邪恶，也就是说，他关心自己超过邻舍和主，那么就让他知道，在这种情况下，他并未处于任何重生的状态。

一个人的生活目的或意图决定了他在来世哪个地方：良善的目的把他放在天堂里的天使当中；而邪恶的目的把他放在地狱里的魔鬼当中。一个人的目的或意图实际上就是他的爱，因为一个人会把他所爱的当作自己的目的。他的目的或意图因是他的爱，故构成他至内在的生命(1317, 1568, 1571, 1645, 1909, 3425, 3562, 3565 节)。人里面的良善目的住在他的理性中，被称为良善方面的理性层或理性层的良善。主通过那里的良善目的或良善而重新安排属世层中的一切事物；因为目的就像灵魂，属世层则像这灵魂的身体。灵魂如何，围住它的身体就是如何，或说灵魂的性质决定了围住它的身体的性质；因此，良善方面的理性层如何，它所穿的属世层就如何，或说良善方面的理性层的性质决定了它所穿的属世层的性质。

众所周知，人的灵魂始于母亲的卵细胞，后来在她的子宫里发育，在那里被一个柔嫩的小身体围住；事实上，这身体具有这种性质：灵魂通过它能以一种适合自己所生在这个世界的方式行动。当人再次出生，也就是正在重生时，情况也是这

样。那时他所获得的新灵魂就是良善的目的。这目的始于理性层，起初可以说在那里有一个卵细胞中，后来如同在子宫里那样在那里发育。围住灵魂的柔嫩身体就是属世层和那里的良善；这良善逐渐具有这种性质：它行动顺从灵魂的目的；那里的真理就像人体纤维，因为真理从良善成形(3470节)。由此清楚可知，一个人在子宫里的形成就呈现出他改造的一个形像。信不信由你，正是来自自主的属天良善和属灵真理形成了他，并在那时赋予他能力，以使他逐渐接受这良善和真理，事实上照着他就像一个人一样关注天堂的目的，而不是像一个野兽一样关注世界的目的的方式和程度或说质和量来接受。

(AC3701) “一个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头顶着天，又见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来”（注：创世记 28:12，和合本修订版本：他做梦，看哪，一个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顶端直伸到天；看哪，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来）表示可以说从最低之物那里开始的一种上升，以及此后当顺序翻转过来时向最低之物的一种下降。

这种上升和下降的性质从前面的阐述和说明可以看出来(3539, 3548, 3556, 3563, 3570, 3576, 3603, 3607, 3610, 3665, 3690节)。本节和接下来的几节经文描述了这种顺序，就是人重生的顺序；但由于教会对这种顺序一无所知，所以就让我来进一步描述它的性质。众所周知，人出生在他父母、祖父母，以及

追溯到数个世纪的祖辈的性质中，因而出生在他们逐渐累积的遗传之恶中，以至于就来自他自己的东西而言，他无非是恶。结果，他的理解力和意愿已经被彻底破坏了；他凭自己根本不意愿任何良善，因而根本不理解任何真理。因此，他称之为良善，甚至信以为良善的，实际上是邪恶；他称之为真理，甚至信以为真理的，实际上是虚假。例如：爱自己胜过他人；渴望自己比别人好；贪恋别人的东西；只为自己着想，不为他人着想，除非为了自己的缘故。人凭自己只渴望这些事，所以就把它称为良善，也称为真理。更有甚者，若有人伤害，或试图伤害被他称为良善和真理的这些东西，他就会仇恨此人，还充满报复的想法。他渴望，甚至寻求毁灭这个人，并以之为乐；他越在自己里面实际强化这类意图，也就是越经常将这些意图付诸实践，就越沉浸于这种行为。

当这样一个人进入来世时，他仍有同样的渴望。他在世上通过实际生活所获得的实际性质继续存在，刚才所提到的那种快乐会被其他人明显感觉到。因此，这样一个人无法留在任何天堂社群，因为那里的每个人都渴望别人比自己好；相反，他不得不留在某个地狱社群，因为那里的快乐与他自己的相似。这种性质在他活在世上时必须根除；但这是根本不可能做到的事，除非被主通过重生根除，也就是通过接受全新的意愿和由此衍生的全新理解力，换句话说，在这两种官能上变成新的。

不过，为使这一切可以实现，他必须首先像小孩子一样重新出生，必须学习何为邪恶和虚假，以及何为良善和真理，因为没有这些知识，他就不能充满或发展任何良善。事实上，他凭自己只承认邪恶是良善，虚假是真理。

为达到这个目的，即把人变成新的，诸如与他以前所拥有的知识或认知并不完全相反的那种知识或认知会被灌输给他，如：一切爱都是从自己开始的；要先考虑自己，然后考虑他人；要向那些表面上贫乏、困苦的人行善，无论他们内心是什么样；同样，要向孤儿寡妇行善，仅仅因为他们被如此称呼；最后向总体上的仇敌行善，无论他们是谁；并且一个人这样做就可以赢得天堂。这些和其它类似概念就是适合他新生命的幼儿期的知识或认知，它们具有这种性质：它们因在某种程度上源于他以前的生命，或他以前生命的性质，所以也在某种程度上源于他正在以这种方式被引入的新生命。因此，它们是诸如允许凡有助于形成一个新意愿和一个新理解力的事物进入他们的那种概念。它们是最底的良善和真理，那些正在重生的人就是从这些良善和真理开始的。由于这些最低良善和真理允许更内层或更接近神性真理的真理进入它们自己里面，所以人以前信以为真理的虚假也就被根除了。

然而，那些正在重生的人不仅将这类真理当作记忆知识来学习，还当作生活的事来学习，因为他们实践这些真理。不过，

他们对真理的实践始于主在他们完全没有意识到的情况下所灌输的新意愿。他们越是乐意接受这新意愿，就越乐意接受这些知识或认知，将其付诸实践并相信它们。相反，他们越不接受这新意愿，他们固然能学习这类真理，却越不将它们付诸行动，因为他们只关心记忆知识，却不关心生活，或说只关心学习它，不关心活出它。

这就是即将取代先前生命的新生命的幼儿期和童年期的状态；而新生命的青春期和青年期的状态是这样：不再关注任何人的外在表现，而是关注他在良善方面是什么样：首先关注他在文明生活中的良善方面是什么样，然后关注他在道德生活中的良善方面是什么样，最后关注他在属灵生活中的良善方面是什么样；这时，他开始拥有良善，并首先热爱良善，从良善去爱这个人。最后，当他进一步被完善时，就注重向那些处于良善的人行善，并照着他们里面良善的品质而提供帮助。最终他以向他们行善或帮助他们为乐，因为他在良善中感受到快乐，在支持它的观念或事物中感受到愉悦。他承认这些支持性的观念或事物为真理；它们也构成其新理解力的真理，而这新理解力是从属于其新意愿的良善中流出的。

他在这良善中感受到快乐，在这些真理中感受到愉悦到何等程度，就对他以前生活的邪恶感到厌恶，对其虚假感到不悦到何等程度。结果，属于以前意愿的事物与属于新意愿的事物

分离，属于以前理解力的事物与属于新理解力的事物分离。在这种分离中，决定性的因素不是对知道这些事物的情感，而是对实行它们的情感。因此，他现在明白其幼儿期的真理相对来说是颠倒的，这些真理一点一点地被带回到不同的顺序中，也就是说，它们的相互关系反过来了，以至于起初占据优先地位的，现在占据次要地位。他以这种方式明白，藉着他幼儿期和童年期的真理，神的使者可以说沿着一架从地到天的梯子上升；但后来藉着他成年期的真理，神的使者可以说沿着一架从天到地的梯子下降。

（AC3995）现简要讨论何谓真理的良善，或信之仁。当人正在重生时，表面上看，似乎信之真理占据优先地位，仁之良善是次要的；不过，一旦他重生了，那么很明显，仁之良善占据优先地位，信之真理则是次要的。前者是表象，后者是真相（参看 3539, 3548, 3556, 3563, 3570, 3576, 3603, 3616, 3701 节）。因为当人正在重生时，他通过自己所学到的真理行善，因为他通过真理学习何为良善。然而，行善的其实是在里面的良善，因为良善正从主通过内在途径，也就是通过灵魂的途径流入；而真理则通过外在途径，或通过感官，就是属于身体的感官途径流入。通过外在途径进入的真理被在里面并与之结合的良善所接纳，这种活动甚至一直持续到此人已经重生。然后就发生反转，真理通过良善进行。由此明显可知何为真理的良善，何

为良善的真理。这也解释了为何如今这么多人声称仁之良善是信之果实；因为在重生之初，表面看上去的确是这样。这些人便从表象得出这个结论，别的什么都不知道，因为正在重生的人很少，并且除了已重生，也就是处于对良善的情感，或处于仁爱的人外，没有人能知道这一点。他能通过对良善的情感或仁爱清楚看出并觉察到这一点；然而，那些未重生的人甚至不知道何为对良善的情感，或仁爱；反而推理它，如同推理某种对他们来说很陌生或与他们无关的事物。因此，他们称仁为信之果实，而事实上，信是仁的产物。然而，对简单人来说，知道谁在先，谁在后并不那么重要，只要他们过着仁爱的生活即可；因为仁是信的生命。

(AC4601) “流便去与他父亲的妾辟拉同寝” (注：创世记 31:22, 和合本修订版：以色列住在那地的时候，吕便去与他父亲的妾辟拉同寝，以色列也听见了这件事) 表通过与仁分离之信而对良善的亵渎；“以色列也听见这事” 表这信被弃绝。这从“流便”的代表，以及“与他父亲的妾辟拉同寝”和“以色列听见”的含义清楚可知：“流便”是指存在于教义和理解中的信，也就是教会头生之物或属性(参看 3861, 3866 节)，在此是指与仁分离之信，如下文所述；“与他父亲的妾辟拉同寝”是指对良善的亵渎，因为“犯奸淫”表示败坏或玷污良善(2466,2729,3399 节)，但“与父亲的妾同寝”是指亵渎它们；

“以色列听见”是指这信被弃绝。“以色列听见”在本来意义上表示属灵教会知道这信，并同意它；因为“听见”表示倾听，而“以色列”表示属灵教会。但真正的教会并不同意它，这一点从将要论及流便的话明显可知。但就内义而言，意思是说，这信被弃绝，因为经上虽然没有说雅各对这种难以启齿的恶行的感受和想法，但他对流便的极度反感和憎恶从他关于流便的预言明显看出来：

流便哪，你是我的长子，是我的力量、我能力的开始，本当大有尊荣，权力超众；但你如水变化无常，必不得超越，因为你上了你父亲的床；上了我的榻，污秽了它。(创世记 49:3-4)

这种反感和憎恶从流便因此失去长子的名分(历代志上 5:1)也明显看出来。由此明显可知，“以色列听见”表示这信被弃绝。“长子名分”表示教会的信仰(参看 352,2435,3325 节)。

当人们承认并相信教会的真理及其良善，却过着违背它们的生活时，因与仁分离之信而对良善的亵渎就会发生。因为对那些在理解和由此而来的生活中将信之物与仁之物分离的人来说，邪恶与真理联结，虚假与良善联结；这种联结本身就是那被称为亵渎的。而那些尽管知道何为信之真理与良善，却仍不发自内心相信的人则不然。可参看前面有关亵渎的阐述和说明(301-303, 571, 582, 593, 1001, 1003, 1008, 1010, 1059, 1327, 1328, 2051, 2426, 3398, 3399, 3402, 3489, 3898, 4050, 4289 节)；以及因

与仁分离之信而对良善的亵渎由该隐杀死亚伯、含被父亲诅咒、埃及人被红海吞没（3325 节）和此处的流便（3325, 3870 节）来代表。

为了属灵教会的成员能得救，主奇迹般地将其心智的理解力部分从意愿部分分离出来，并将接受一个新意愿的能力赋予理解力（863, 875, 895, 927, 928, 1023, 1043, 1044, 2256, 4328, 4493 节）。因此，当理解力掌握并领悟信之真理与良善，并将这些变成自己的，而此人的意愿，也就是他对行恶的意愿，仍掌权统治时，真理就来与邪恶联结，良善则来与虚假联结。真理与邪恶并良善与虚假的这种联结就是亵渎，由圣餐中不配吃喝来表示。圣体所表示的良善与宝血所表示的真理无法从这样的人那里被分离出去；因为当这些事物以这种方式与虚假并邪恶联结时，它们永远不可能被分离出去；故最深的地狱在等着这些人。但那些知道何为信之真理与良善，却并未发自内心相信的人，如今当今大多数人的情形，不可能亵渎它们，因为理解力没有接受它们，并将其吸收到自己里面。

（AC5351）“约瑟给长子起名叫玛拿西”（注：创世记 41:51，和合本修订版：约瑟给长子起名叫玛拿西，因为他说：神使我忘了一切的困苦和我父的全家）表属世层里面的一个新意愿及其性质。这从“玛拿西”的代表清楚可知，在圣言中，“玛拿西”是指属世层里面的属灵良善，因而是指一个新意愿，

如下文所述。这个名字还暗示了该良善，或这个新意愿的本质。

“名”暗示了这种本质，这一事实从给其他人所取的名字也可以看出来。每个名字都伴随着对性质的解释，如下面这句话就对“玛拿西”这个名字给出了解释，即“因为神使我忘了我一切的困苦和我父的全家”。这些话描述了“玛拿西”所表示的性质。此外，当经上说“起名”时，意思是，这个名字本身就包含这种性质，因为“名”和“起名”表示性质（参看 144, 145, 1754, 1896, 2009, 2724, 3006, 3421 节）。

起名为玛拿西的长子之所以表示属世层，或那里新意愿里面的属灵良善，是因为该良善实际上是教会，或变成教会之人里面的长子；而真理并非长子，尽管它看上去好像是长子（352, 367, 2435, 3325, 3494, 4925, 4926, 4928, 4930 节）。这一点也可从以下事实看出来：人的意愿优先于他的理解力；因为人意愿中的渴望是构成他生命的主要成分，而其理解力中的观念对它们来说是次要的；他照其意愿的渴望行事。从意愿发出之物对那些通过重生从主那里接受一个新意愿的人来说，被称为“良善”，而对那些不想接受它的人来说，则被称为“邪恶”。从理解力发出之物对重生之人来说，被称为“真理”，而对未重生之人来说，则被称为“虚假”。然而，由于若不通过人的理解力，就不可能知道他的意愿（事实上，理解力是意愿所拥有的外在形式，或意愿所取、能使它为人所知的外在形式），所

以人们以为从理解力发出的真理是长子。但这无非是表象，原因如前所述。